

前文有误，以此文为准。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采购〔2023〕10号

关于2022年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工作通报及2023年预留份额填报要求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

2022年是贯彻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一年，全市各级各部门以高度责任感、使命感持续推进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工作。2022年初，我局下发《关于2022年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6号），要求全市各预算单位在“832平台”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以下简称“乡村振兴馆”）填报2022年度预留份额，并确保按期完成采购任务。

据统计，2022年我市“832平台”共完成采购额3600.30万元，完成率131.87%；乡村振兴馆共完成采购额3487.36万元，完成率117.63%，均超额完成年初预留份额。以上成绩的取得充分体现了市直各预算单位和各区县（市）财政局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担当，以及助力脱贫地区产业振兴工作的决心，现将相关情况予以通报。

一、“832平台”完成情况

各区县（市）财政局均超额完成年初预留采购份额，宁乡市预留份额最多，湘江新区交易总额最多，开福区完成率最高。市直各预算单位中，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预留份额最多，长沙学院交易总额最多，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完成率最高，但长沙卫生职业学院、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长沙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长沙市交通运输局、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9家预算单位未完成年初预留采购任务。

二、乡村振兴馆完成情况

各区县（市）财政局均超额完成年初预留采购份额，宁乡市预留份额最多，长沙县交易总额最多，雨花区完成率最高。市直各预算单位中，长沙学院预留份额最多，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交易总额最多且完成率最高，但长沙市司法局、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刘少奇同志纪念馆、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沙市交通运输局、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7家预算单位未完成年初预留采购任务。

请市直各预算单位和各区县（市）财政局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出更大贡献。根据省财政厅要求，我市2023年“832平台”和乡村

振兴馆的预留份额填报仍按照《关于2022年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6号）执行，请市直各预算单位和各区县（市）财政局抓紧落实，及时组织填报。

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或存在疑问，请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反映，咨询电话：0731-88666350。

附件：

- 1、区县（市）“832平台”预留份额和采购情况表
- 2、未完成“832平台”预留采购任务的市直预算单位
- 3、区县（市）“乡村振兴馆”预留份额和采购情况表
- 4、未完成“乡村振兴馆”预留采购任务的市直预算单位
- 5、关于2022年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6号）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附件1:

区县（市）“832平台”预留份额和采购情况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区县（市）	2022年预留份额	已完成交易额	未确认交易额	交易总额	预留份额完成率	备注
1	雨花区	114.26	123.93	4.57	128.50	112%	
2	芙蓉区	150.45	150.69	7.35	158.04	105%	
3	天心区	163.57	184.00	12.32	196.32	120%	
4	湘江新区	490.69	514.59	69.11	583.70	119%	
5	开福区	120.14	184.68	0.00	184.68	154%	
6	长沙县	368.26	323.63	90.60	414.23	112%	
7	望城区	87.51	89.20	7.45	96.65	110%	
8	浏阳市	179.12	190.54	3.94	194.48	109%	
9	宁乡市	497.87	499.7	29.03	528.73	106%	

标注:

- 1、已完成交易额是指已在平台完成下单、确认收货并对订单作出评价的采购额；
- 2、未确认交易额是指已在平台完成下单，但未确认收货或未对订单作出评价的采购额；
- 3、交易总额是已完成交易额和未确认交易额的总和；
- 4、所有订单需完成收货流程并作出评价，否则系统无法统计数据。

附件2:

未完成“832平台”预留采购任务的市直预算单位

金额：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2022年预留份额	已完成交易额	未确认交易额	交易总额	预留份额完成率	备注
1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	15.00	0.07	0.00	0.07	0%	
2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57	1.22	0.06	1.28	82%	
3	长沙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5	1.26	0.00	1.26	61%	
4	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	1.00	0.00	0.00	0.00	0%	
5	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0.50	0.00	0.00	0.00	0%	
6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4.30	3.50	0.31	3.82	89%	
7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20	6.60	0.20	6.80	32%	
8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6	1.01	0.00	1.01	95%	
9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65	10.26	0.92	11.17	82%	

标注:

- 1、已完成交易额是指已在平台完成下单、确认收货并对订单作出评价的采购额；
- 2、未确认交易额是指已在平台完成下单，但未确认收货或未对订单作出评价的采购额；
- 3、交易总额是已完成交易额和未确认交易额的总和；
- 4、所有订单需完成收货流程并作出评价，否则系统无法统计数据。

附件3:

区县（市）“乡村振兴馆”预留份额和采购情况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区县（市）	2022年预留份额	已完成交易额	未确认交易额	交易总额	预留份额完成率	备注
1	雨花区	107.11	284.83	15.47	300.30	280%	
2	芙蓉区	154.21	281.34	27.90	309.25	201%	
3	天心区	144.24	151.33	13.62	164.95	114%	
4	湘江新区	482.79	414.99	85.67	500.67	104%	
5	开福区	120.83	123.27	0.00	123.27	102%	
6	长沙县	363.55	546.93	119.97	666.89	183%	
7	望城区	338.95	328.95	58.16	387.12	114%	
8	浏阳市	178.08	180.10	6.22	186.32	105%	
9	宁乡市	511.05	456.39	63.25	519.64	102%	

标注:

- 1、已完成交易额是指已在平台完成下单、确认收货并对订单作出评价的采购额；
- 2、未确认交易额是指已在平台完成下单，但未确认收货或未对订单作出评价的采购额；
- 3、交易总额是已完成交易额和未确认交易额的总和；
- 4、所有订单需完成收货流程并作出评价，否则系统无法统计数据。

附件4:

未完成“乡村振兴馆”预留采购任务的市直预算单位

金额: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2022年预留份额	已完成交易额	未确认交易额	交易总额	预留份额完成率	备注
1	长沙市司法局	21.20	3.91	0.66	4.57	22%	
2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4.24	1.26	0.45	1.71	40%	
3	刘少奇同志纪念馆	3.15	1.58	0.09	1.67	53%	
4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5.24	1.75	0.44	2.19	14%	
5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1	0.00	0.60	0.60	19%	
6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8.60	3.29	2.99	6.28	73%	
7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0.85	0.86	1.55	2.41	22%	

标注:

- 1、已完成交易额是指已在平台完成下单、确认收货并对订单作出评价的采购额;
- 2、未确认交易额是指已在平台完成下单,但未确认收货或未对订单作出评价的采购额;
- 3、交易总额是已完成交易额和未确认交易额的总和;
- 4、所有订单需完成收货流程并作出评价,否则系统无法统计数据。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采购〔2022〕6号

关于2022年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购〔2022〕1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单位需在4月15日前登录“832平台”（网址：cg.fupin832.com）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网址：www.coop168.com）完成2022年度预留份额的填报工作，且预留总份额不得低于2021年。

二、此次填报统一按照预算单位去年实际采购总额进行拆分，一半预留份额在“832平台”填报，一半预留份额在省乡村振兴馆填报。市县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重点帮扶和乡村振

兴任务、农业产业发展规划适当提高预留份额和比例。

三、因 2021 年个别预算单位和区县（市）的预留份额及采购总额明显偏低，市财政部门将加强对预算单位的指导、服务和督促，定期通报预留份额填报和完成情况，确保按期完成采购任务。

四、其他事项严格按照省厅文件执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或存在疑问，请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反映，咨询电话：0731-88666350。

附件：《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购〔2022〕10 号）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6 日印发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购〔2022〕1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 支持乡村振兴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单位，各市（州）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政府采购农副产品支持乡村振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22 年起，预算单位应按照总额不低于上年的原则，分别确定和填报本单位、食堂（预算单位主管或委托经营、资金补助的食堂，含学生、病人食堂）的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其中：预算单位根据农副产品采购需求和对口帮扶任务确定本单位的预留份额；食堂以上年食材采购总额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20% 的预留比例确定食堂的预留份额。

市县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重点帮扶和乡村振兴任务、农业产业发展规划适当提高食堂的预留比例。

二、预算单位应在4月15日前完成2022年度预留份额的填报工作。有食堂的预算单位必须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食堂的预留份额，且不得低于食堂上年食材采购总额的10%，其中，共用食堂的由主管食堂的预算单位负责填报；其他预算单位可注明“无食堂”或“共用食堂”，无需填报食堂的预留份额。预算单位和食堂余下的预留份额，由预算单位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www.coop168.com，以下简称乡村振兴馆)填报。预算单位合并、撤销、更名，应及时联系“832平台”和乡村振兴馆更改相关信息。

三、预算单位应高度重视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带头支持本地区乡村振兴和特色农业发展，确保完成预留份额。预算单位要利用公用支出积极采购农副产品，将对口帮扶单位的采购和工会、干部职工的采购纳入乡村振兴馆，督促食堂优先支持对口帮扶村、重点帮扶合作社和建档立卡农民，鼓励所属企业在“832平台”和乡村振兴馆采购农副产品，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金额。

在采购外包食堂承包企业时，预算单位应将“在832平台和乡村振兴馆采购足额农副产品”作为食堂承包企业的资格条件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单位的指导和服务，定期通报

预算单位在 832 平台和乡村振兴馆的预留份额填报、完成情况。要配合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等部门引导本地区重点帮扶对象、加工企业对接预算单位的采购需求，推进农副产品产销地仓建设，及时通报本地区供应商入驻和农副产品销售情况，促进农副产品销售。

五、乡村振兴馆要不断增强运营管理，提高服务水平。一是推进农副产品标准和质量分级，为品质、价格可比提供依据，助推我省农副产品品牌建设和标准化生产；二是降低供应商入驻门槛，只要收购我省农副产品、雇佣脱贫农民的供应商就可入驻并取得帮扶积分，预算单位采购其产品即可取得帮扶积分，建立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的联动支持机制；三是推进产销地仓建设，主动对接重点帮扶合作社和农民，收购价不低于市场价，主动对接预算单位和食堂，销售价不高于市场价，同时，落实检验检疫和仓储配送、安全保险等责任，确保入仓农副产品质量、安全和售后服务。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 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总社。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